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组织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代表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展开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四联合站东北4.4km处，北侧为生活垃圾填埋池，其余方向均为荒漠。中心地理坐标：E83°44'16.34"，N40°47'33.95"。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一般工业

固废填埋池（II类），容积为12500m<sup>3</sup>（尺寸：池底=112.5m×39.5m；池顶=120m×47m；池深2.5m），服务年限为20年；环保工程包括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废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年06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01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781号”文通过，同意项目建设。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于2021年9月3日开工建设，2021年11月30日建成。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内实际总投资为210万元，本工程为环保工程，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包含的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核查，本工程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渗滤液经收集后运至轮南固废填埋场渗滤

液处理设施处理；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二）废气

本工程对渗滤液收集池设置封闭盖板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通过定期洒水降尘、及时覆土压实作业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 （三）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通过隔声及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渗滤液污泥随渗滤液送至轮南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地下水中除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及表2IV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超标与区域地下水埋深浅、蒸发量大，形成区域地下水潜水为苦咸水有关。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六、环境管理检查

2021年12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编制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2月19日，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应急预案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52924-2022-026，以对应事故状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2022年4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七、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期和运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

（一）加强日常监测，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二）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做好一般固废贮存、转移、交接等工作。

验收组组长：

袁欢

验收组成员：

杨平 林明 董典  
倪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 (一般工业固

废填埋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高欢	哈得油气开发部质量安全环保科	610424199104147638	19990288795	高欢
	杨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0100197903250019	13988998252	杨华
	黄典典	新疆生态环境设计院(总)	650102197708094526	1809122855	黄典典
	林明	新疆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2701198305060026	18690169369	林明
	肖魁	新疆水利勘察设计研究院	652722199303281314	15091696614	肖魁